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柯利达”）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第98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 [2014]11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A股。本次发行在网下投资者条件、网上网下初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初步询价、定价及配售方式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2、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120.204.69.22/ipo。关于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上证发[2014]3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

3、柯利达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2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5年2月10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 “柯利达”，股票代码为“60382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2828”。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5年2月6日（T-3日）完成。本次发行价格为17.20元/股，对应的2013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1.50倍，对应的2014年（经审阅财务数据）摊薄后市盈率为22.93倍，均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7.79倍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24.13倍。

4、主承销商已对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对网下投资者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到本公告刊登日，本次发行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均符合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若在配售前有进一步资料显示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存在不符合《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情形，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有权拒绝向其配售。

5、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否则其网上申购将被视为无效申购。

6、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发行价格17.20元/股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并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以最后一次为准。每个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只能申报一笔，其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初始发行量1,800万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5年2月10日（T-1日）9:30-15:00及2015年2月11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登录申购平台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网下申购简称为“柯利达”，申购代码为“603828”，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当及时、足额缴付申购资金。

7、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按本次发行价格17.20元/股，进行申购。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15年2月11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申购简称为“柯利申购”，申购代码为“732828”。

8、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以2015年2月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备案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9、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申购期间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资金划出时间应早于2015年2月11日（T日）15:00，到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指定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时间应早于该日16:00。申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申购均视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关于划付资金具体事项务请仔细阅读本公告“三、（三）申购款项的缴付”。

10、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

11、初步询价及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如出现《初步询价公告》“二、初步询价安排（三）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处理”中规定的情形，则主承销商会将网下投资者的具体违规情况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将按规定处理违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12、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2015年2月13日（T+2日）的《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一、（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3、本次发行可能因以下情形中止：

（1）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4）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中止发行后，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重新启动发行。

14、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15年2月2日（T-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初步询价公告》和《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柯利达	指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申购平台	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主承销商	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初始发行1,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初始发行1,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有效报价	指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按照确定的定价原则，将报价最高的部分按照不低于10%的拟申购总量剔除后，根据剩余报价确定的所有可参与申购的全部报价
T日/网上申购日	指2015年2月11日
QFII	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本次发行仅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7.20元/股。

（四）发行方式与时间

本次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17.20元/股缴纳申购款。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2015年2月10日（T-1日）9:30-15:00及2015年2月11日（T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5年2月11日（T日）9:30-11:30，13:00-15:00。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5年2月1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向网上回拨

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将网下发行部分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100倍、低于150倍（含）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网上向网下回拨

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主承销商按照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仍然认购不足的，则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主承销商将按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将按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网上中签率。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5年2月2日 （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6日	2015年2月3日 （周二）	接收网下投资者提交文件截止日（12:00截止）
T-4日	2015年2月5日 （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T-3日	2015年2月6日 （周五）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5年2月9日 （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5年2月10日 （周二）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发行公告》
		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当日9:30-15:00）
		网上路演
T日	2015年2月11日 （周三）	网上资金申购日（当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当日9:30-15:00）
T+1日	2015年2月12日 （周四）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网下、网上最终发行量
		网下配售
		网上申购配号
T+2日	2015年2月13日 （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未获配申购资金退款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5年2月16日 （周一）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申购日。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网下投资者务请严格按照《网下发行实施办法》操作申购。如无法正常申购，请及时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将予以指导；如果不是网下投资者自身技术及操作原因造成的问题，主承销商将视具体情况提供相应措施予以解决。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七）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募集资金总额和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为47,332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1,6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4,268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7,332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一）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2015年2月5日（T-4日）至2015年2月6日（T-3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共有62个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89个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对应的报价区间为3.60元/股-17.23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合计为128,670万股。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

（二）剔除无效报价的情况

本次询价中，62家网下投资者全部符合2015年2月2日（T-7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要求。

经主承销商和律师核查，在2015年2月4日（T-5日）12:00之前，参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均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的备案。适用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了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并提交了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

经主承销商与律师核查，参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禁止配售的情形。

（三）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由于本次发行的询价过程中不存在上述无效报价的情形。经统计，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为62家，配售对象为89家，报价区间为3.60元/股-17.23元/股，申购总量为128,67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71.48倍。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中位数为17.20元/股， 加权平均数为16.99元/股， 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17.20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17.12元/股。

交易日	17.20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16.99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7.20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四）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的确定过程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全部投资者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上述排序规则和排序结果，将报价为17.20元/股以上，报价为17.20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少于1,100万股的，以及报价为17.20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1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15年2月6日10点57分（含2015年2月6日10点57分）的部分作为最高报价部分，予以剔除。按照该原则共剔除了23个配售对象的报价， 被剔除的所有配售对象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网下拟申购总量的10.06%（即12,950万股），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被剔除的配售对象名单详见附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为17.20元/股，加权平均数为16.97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17.20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17.10元/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7.2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16.97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7.2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17.10

2、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7.79倍（截至2015年2月6日）。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领域的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A股上市公司有金螳螂、亚厦股份、广田股份、瑞和股份、嘉寓股份、江河创建，可比公司2013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4.13倍。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年2月6日前30个交易日均价（含2月6日）（元/股）	2013年度每股扣非后收益（元/股）	2013年静态市盈率（倍）
002081	金螳螂	21.32	1.29	16.53
002375	亚厦股份	21.01	1.40	15.01
002482	广田股份	17.46	1.01	17.29
002620	瑞和股份	17.40	0.64	27.19
300117	嘉寓股份	6.80	0.20	34.00
601886	江河创建	8.34	0.24	34.75
平均				24.13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15年2月6日

3、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7.20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2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1.5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17.0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4）22.9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17.20元/股对应的2013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1.50倍，对应的2014年（经审阅财务数据）摊薄后市盈率为22.93倍， 均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7.79倍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24.13倍。

4、有效报价的确认

未被高报剔除的，拟申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7.20元/股，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初步询价公告》中的要求提交了相关备案材料的投资者报价即为有效报价。本次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为48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64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112,12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62.29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应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未被高报剔除，但拟申购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7.20元/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按照该原则，提交了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共计2家。具体名单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剔除”的配售对象。

主承销商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对网下投资者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次发行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均符合《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

三、网下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配售对象

初步询价报价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其参与网下申购的可申购数量。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收付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5年2月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期间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二）网下申购

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15年2月10日（T-1日）9:30至15:00及2015年2月11日（T日）9:3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申购视为无效。

2、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3、配售对象申购款退款的银行收款账户需与其申购款付款的银行付款账户一致。

4、申购阶段，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为初步询价阶段填报的拟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可申购数量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

5、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配售对象在申购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三）申购款项的缴付

1、申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全额缴付申购款项。申购款项计算公式如下：

网下配售对象应缴申购款＝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申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见下表），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其中收款行（十七）汇丰银行上海分行、收款行（十八）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收款行（十九）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仅适用于上述三家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申购款项。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3828”，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申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3828”，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及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收款行（一）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1001202929025788836
联系人	邵烨蔚
联系电话	021-63231454
收款行（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1001550400050015290
联系人	白俊蔚
联系电话	021-63874929
收款行（三）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3492300040006590
联系人	陈蕊
联系电话	021-53961795
收款行（四）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10066726018170062141
联系人	郑逸
联系电话	021-53856028
收款行（五）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97020153700000021
联系人	任煜华
联系电话	021-68887231
收款行（六）	
开户行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216200100100239302
联系人	王凯
联系电话	021-62677777-218232
收款行（七）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216089262310005
联系人	张敏
联系电话	021-20777191
收款行（八）	
开户行	上海银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16007-03000674698
联系人	王君
联系电话	021-68475910/68475904
收款行（九）	
开户行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7311010187200000618
联系人	吴刚
联系电话	021-58775982/58775983
收款行（十）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454659213718
联系人	张伟峰、陈晔
联系电话	021-64954876/64954350
收款行（十一）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6510188000141806
联系人	胡晓栋
联系电话	021-23050379
收款行（十二）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201014040001108
联系人	陈秋燕
联系电话	021-61874042/61874043
收款行（十三）	
开户行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4330200001843300000253
联系人	许凌燕
联系电话	021-58407103
收款行（十四）	
开户行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1650410594000039
联系人	孔祥林
联系电话	021-63901938
收款行（十五）	
开户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8012500002921
联系人	韩雪刚
联系电话	021-50979879
收款行（十六）	
开户行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0130630500123400000730
联系人	王明东
联系电话	021-20612941
收款行（十七）	
开户行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88313101012
联系人	胡政杰
联系电话	021-38881402
收款行（十八）	
开户行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00000501510280485
联系人	史玮
联系电话	021-38516687
收款行（十九）	
开户行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1732168288
联系人	王志豪
联系电话	021-28966000-68360/69082

注：收款行（十七）汇丰银行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收款行（十八）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收款行（十九）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仅适用于上述三家银行托管的QFII机构划付申购款项。关于网下发行专户的信息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公布的为准。

3、申购款的缴款时间

申购资金划出时间应早于2015年2月11日（T日）15:00，到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指定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时间应早于该日16:00。申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申购均视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4、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

（四）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2015年2月2日（T-7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5年2月13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最终配售情况。

（五）公布配售结果和退回多余申购款

1、2015年2月13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2、若获得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申购款金额，2015年2月13日（T+2日），主承销商将通过结算平台向网下配售对象退还应退申购款，应退申购款=投资者有效缴付的申购款-投资者获配股数对应的认股款金额。

3、配售对象的全部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申购时间

2015年2月11日（T日），在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进行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7.2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柯利申购”；申购代码为“732828”。

（四）本次网上发行对象

指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五）本次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5年2月11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1,200万股“柯利达”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登记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网上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由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按每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

最终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六）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不纳入计算。

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2,000股。

2、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导致其申购无效的，由配售对象及管理该配售对象的投资者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5年2月9日（T-2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企业年金账户的指定交易情况以2015年2月9日（T-2日）为准）。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市值计算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5年2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2,000股。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柯利达”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资金申购日2015年2月11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5年2月12日（T+1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5年2月12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及相关会计师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5年2月13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15年2月13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5年2月13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 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5年2月16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九）结算与登记

1、全部申购资金冻结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上交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5年2月13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5年2月16日（T+3日），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中签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资金交收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股份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十）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益明
联系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6号
联系人　何利民
联系电话　0512-68257826
传真　0512-68257827

（二）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联系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电话　0512-62936577、62938578
传真　0512-62938556

发行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0日

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拟申购价格（元/股）	拟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时间	备注
1	孙伟华	孙伟华	17.23	180	2015-2-5 9:33	高价剔除
2	李吉兴	李吉兴	17.20	180	2015-2-5 14:46	高价剔除
3	工银瑞信基金	工银瑞信基金理财计划专户	17.20	180	2015-2-5 12:16	高价剔除
4	信诚基金	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0	210	2015-2-6 13:23	高价剔除
5	东航财务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7.20	230	2015-2-6 10:43	高价剔除
6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20	290	2015-2-5 9:51	高价剔除
7	富国基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7.20	300	2015-2-6 13:46	高价剔除
8	嘉实基金	浙江省电力公司（部属）企业年金计划	17.20	350	2015-2-6 14:36	高价剔除
9	富国基金	工商银行统筹外福利负债基金富国组合	17.20	500	2015-2-6 13:46	高价剔除
10	富国基金	农业银行离退休人员福利负债富国组合	17.20	500	2015-2-6 13:46	高价剔除
11	华富基金	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0	510	2015-2-6 9:33	高价剔除
12	周海虹	周海虹	17.20	510	2015-2-5 9:56	高价剔除
13	嘉实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离退休人员福利负债	17.20	550	2015-2-6 14:36	高价剔除
14	航天科工财务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7.20	580	2015-2-5 13:40	高价剔除
15	浙江中扬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中扬投资有限公司	17.20	610	2015-2-6 13:33	高价剔除
16	银河基金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17.20	680	2015-2-6 11:14	高价剔除
17	易方达基金	中国太平洋人寿混合偏债产品	17.20	790	2015-2-6 11:26	高价剔除
18	太平洋资产	受托管理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个险万能产品(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3年6月1日)	17.20	800	2015-2-5 14:06	高价剔除
19	国联安基金	国联安-至恩1号资产管理计划	17.20	900	2015-2-6 13:26	高价剔除
20	平安资产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自有资金	17.20	900	2015-2-5 14:50	高价剔除
21	长城基金	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0	1,000	2015-2-6 10:25	高价剔除
22	东方基金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20	1,100	2015-2-6 10:57	高价剔除
23	东方基金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0	1,100	2015-2-6 10:57	高价剔除
24	山西太钢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7.20	1,100	2015-2-6 10:07	有效报价
25	景顺长城基金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0	1,120	2015-2-6 10:33	有效报价
26	长城基金	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0	1,220	2015-2-6 10:25	有效报价
27	安徽国元信托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7.20	1,220	2015-2-5 11:25	有效报价
28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7.20	1,260	2015-2-6 11:25	有效报价
29	民生加银基金	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0	1,800	2015-2-6 14:01	有效报价
30	富国基金	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0	1,800	2015-2-6 13:46	有效报价
31	周文涛	周文涛	17.20	1,800	2015-2-6 13:45	有效报价
32	华融证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7.20	1,800	2015-2-6 13:45	有效报价
33	长城证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7.20	1,800	2015-2-6 13:35	有效报价
34	万向财务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7.20	1,800	2015-2-6 13:34	有效报价
35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7.20	1,800	2015-2-6 13:32	有效报价
36	国联安基金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0	1,800	2015-2-6 13:26	有效报价
37	国联安基金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0	1,800	2015-2-6 13:26	有效报价
38	太平资产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型保险产品	17.20	1,800	2015-2-6 13:19	有效报价
39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20	1,800	2015-2-6 13:18	有效报价
40	中海石油财务	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7.20	1,800	2015-2-6 13:16	有效报价
41	电子财务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7.20	1,800	2015-2-6 13:15	有效报价
42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鑫发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0	1,800	2015-2-6 12:26	有效报价
43	华泰资产	受托管理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7.20	1,800	2015-2-6 11:26	有效报价
44	华泰资产	受托管理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7.20	1,800	2015-2-6 11:26	有效报价
45	易方达基金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7.20	1,800	2015-2-6 11:26	有效报价
46	易方达基金	易方达-杭州银行1期1号资产管理计划专户	17.20	1,800	2015-2-6 11:26	有效报价
47	德邦证券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7.20	1,800	2015-2-6 11:12	有效报价
48	兴业基金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0	1,800	2015-2-6 11:05	有效报价
49	兴业基金	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0	1,800	2015-2-6 11:05	有效报价
50	国机财务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7.20	1,800	2015-2-6 10:16	有效报价
51	融通基金	融通通泽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0	1,800	2015-2-6 10:15	有效报价
52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7.20	1,800	2015-2-6 9:58	有效报价
53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17.20	1,800	2015-2-6 9:58	有效报价
54	平安资产	平安人寿-万能-个险万能	17.20	1,800	2015-2-5 14:50	有效报价
55	平安资产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高利率保单产品	17.20	1,800	2015-2-5 14:50	有效报价
56	平安资产	平安人寿-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7.20	1,800	2015-2-5 14:50	有效报价
57	平安资产	平安人寿-分红-个险分红	17.20	1,800	2015-2-5 14:50	有效报价
58	平安资产	受托管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7.20	1,800	2015-2-5 14:50	有效报价
59	太平洋资产	受托管理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个险分红产品(网下配售资格截止2013年6月1日)	17.20	1,800	2015-2-5 14:06	有效报价
60	太平洋资产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17.20	1,800	2015-2-5 14:06	有效报价
61	太平洋资产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人万能	17.20	1,800	2015-2-5 14:06	有效报价
62	太平洋资产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17.20	1,800	2015-2-5 14:06	有效报价
63	太平洋资产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7.20	1,800	2015-2-5 14:06	有效报价
64	太平洋资产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7.20	1,800	2015-2-5 14:06	有效报价
65	太平洋资产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7.20	1,800	2015-2-5 14:06	有效报价
66	太平洋资产	受托管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17.20	1,800	2015-2-5 14:06	有效报价
67	中船财务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20	1,800	2015-2-5 13:43	有效报价
68	鹏华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17.20	1,800	2015-2-5 13:24	有效报价
69	工银瑞信基金	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0	1,800	2015-2-5 12:16	有效报价
70	大唐财务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7.20	1,800	2015-2-5 11:28	有效报价
71	中国国际金融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7.20	1,800	2015-2-5 10:39	有效报价
72	中国人保资产	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7.20	1,800	2015-2-5 10:38	有效报价
73	三峡财务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7.20	1,800	2015-2-5 10:31	有效报价
74	申银万国证券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7.20	1,800	2015-2-5 10:26	有效报价
75	中油财务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7.20	1,800	2015-2-5 10:13	有效报价
76	中远财务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7.20	1,800	2015-2-5 10:13	有效报价
77	中国银河证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7.20	1,800	2015-2-5 10:08	有效报价
78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7.20	1,800	2015-2-5 10:04	有效报价
79	宝盈基金	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0	1,800	2015-2-5 9:53	有效报价
80	中国电力财务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7.20	1,800	2015-2-5 9:47	有效报价
81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7.20	1,800	2015-2-5 9:46	有效报价
82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7.20	1,800	2015-2-5 9:45	有效报价
83	中船重工财务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7.20	1,800	2015-2-5 9:43	有效报价
84	国泰基金	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0	1,800	2015-2-5 9:42	有效报价
85	上汽财务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7.20	1,800	2015-2-5 9:42	有效报价
86	武钢财务	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7.20	1,800	2015-2-5 9:42	有效报价
87	国泰君安证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7.20	1,800	2015-2-5 9:31	有效报价
88	广发基金	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78	1,800	2015-2-5 12:23	低价剔除
89	徐晓娜	徐晓娜	3.60	1,800	2015-2-5 13:42	低价剔除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柯利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

发行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5年2月2日（T-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剔除最高报价后，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发行人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及拟募集资金额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2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水平为：

（1）16.2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1.5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17.0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4）22.9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行业代码E50），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7.79倍（截至2015年2月6日），柯利达本次发行市盈率低于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从行业看，与柯利达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A股上市公司有金螳螂、亚厦股份、嘉寓股份、江河创建、广田股份、瑞和股份，上述公司2013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以2015年2月6日前30个交易日（含2月6日）均价计算）为24.13倍，柯利达本次发行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本次发行存在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5、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

6、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7、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8、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为47,332万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17.20元/股，发行新股3,0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1,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268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7,332万元。公司存在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导致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则公司股价可能出现下跌，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并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9、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0、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若2015年2月11日（T日）出现网下申购不足，将中止本次发行；若T日出现网下申购获得足额认购但网上申购不足，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仍然认购不足的部分，将中止本次发行。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2、发行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3、发行人上市后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4、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0日